檔 號 保存年限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劉宜齡

電話:02-24301505分機603

傳真: 02-24301316

電子信箱:linna55102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 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01月08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前貳字第10801003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.pdf、推薦表.doc

 $(376570000A_1080100335A00_ATTCH1.\,pdf \, \cdot \, 376570000A_1080100335A00_ATTCH2.$

doc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108年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一案,請各校 (園)於108年3月31日前將薦送人員資料送至本府彙辦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00158號函及 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薦送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學人員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運動教練、軍護人員、校長及園長參選,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,推薦基準請詳旨揭要點第3點第1項。
- 三、送件資料相關注意事項,請詳閱推薦表之填表說明,略述如下:
 - (一)推薦表格一律使用A3紙張,並以4頁為限(請置入當事人 近半年彩色大頭照之電子檔),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





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,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決審 機關潤飾,俾製作師鐸獎芳名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; 另請注意以下限制:

- 1、字型:標楷體(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)。
- 2、字體大小:12。
- 3、行距:單行間距。
- 4、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),以免字數太多,無 法上傳檔案。
- (二)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 (不收紙本檔)每位受推薦人員可提供10個佐證資料,每 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5mb以內,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 容。
- (三)另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1張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 片」2張(横式、直式各1張)之電子檔,檔案格式JPG, 檔案大小3MB-5MB,照片清晰度要高,以大圖片尤佳。
- (四)資料光碟:推薦表、個人照及學生互動照片、相關佐證 與參考等資料。
- 四、初審收件截止時間:即日起至108年3月31日,請檢附推薦 表及資料光碟各一份,送至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彙辦。
- 五、檢送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供參, 電子檔案另置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-處務公告 (序號67128)及良師興國網站(下載路徑:良師興國網站 /管理系統/其他/資料下載)。

正本: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 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(不含國小附幼)

副本: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基 隆市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基隆 市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(含附件)











